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學院院長遴薦要點

92.09.19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2.09.24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06.17 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06.16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4.2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11.18 104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.05.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.06.06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學院依據「大學法」暨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及「本校組織規程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學院院長由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就各候選人進行同意票，並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薦請校長擇聘之。

三、院長候選人為具有學術聲望，年齡在六十二歲以下之專任教授(計算至就任日)。

四、選舉作業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成立院長遴薦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1、本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之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本學院各學系推選所屬專任教師二人組成。院長因故不能擔任召集人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2、本會委員任期自本會成立之日起，至新院長就任日為止。

3、本會委員若在徵求院長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，應即辭去本會委員職務，並由該委員原推薦學系推選其他符合資格者遞補之。

4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，執行相關業務，由學院秘書兼任之。

5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(二)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1、訂定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。

2、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，並接受推薦。

3、推薦院長候選人並附書面說明。

4、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。

五、徵求院長候選人：

(一)院長候選人由院內具備講師資格以上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(二)本院教師同一人得連署一名以上之院長候選人。

六、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，每一選舉人一票，就各候選人中圈選同意票。

依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的兩名候選人，當選為院長遴薦人選；如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，得以次高票者列為第二院長遴薦人選；同額競

選時，如票數超過二分之一，即當選為院長遴薦人選。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，則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出二人為原則，擇期再辦理投票，以得票數高低排序為院長遴薦人選。

七、院長任期與解聘：

- (一) 院長任期為三年，院長於一任屆滿得經參選連任一次，其程序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(二) 院長就任後，無論以任何原因中途卸任者，均視為一任。
- (三) 院長因故出缺或不克執行職務時，應於一個月內組成院長遴薦委員會，並由代理人召集會議，依本要點辦理院長遴選事宜。

八、新任院長遴選事宜應於就任前 2 個月辦理完成。

九、目前未在本校服務但經院長遴薦委員會審查為院長候選人時，應先取得相關系所教評會同意擔任該系所教職。經推選為本學院院長時，應先取得本校教評會同意在獲聘擔任院長職務時，聘為本校專任教授。

十、本會委員在遴選過程中，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，對所有相關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。委員若遇有央託情事，應適時向本會提出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暨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